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军体大学）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37 号

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7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2.2 总则.....	11
2.3 磋商文件.....	12
2.4 响应文件.....	13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9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19
2.7 成交通知书.....	20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2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11 其他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25
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3.1 响应文件封面.....	26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26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2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6
3.5 最后报价明细表.....	42
第 4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
4.1 项目概况.....	43
4.2 采购内容.....	43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	43
4.4 商务要求.....	49
第 5 章 磋商办法.....	52
5.1 总则.....	52
5.2 评审程序.....	53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66
5.4 采购失败情形.....	69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9
5.6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70
5.7 磋商纪律.....	70
第 6 章 合同草案条款.....	72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军体大学)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37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7202200069)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军体大学)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0722210200000548号。预算品目:LED显示屏;预算金额:35万元;最高限价35万元。

三、邀请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4、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5、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磋商的情形;
-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LED 室内屏	6.97	m <sup>2</sup>	工业
2.	LED 室内屏	3.69	m <sup>2</sup>	工业
3.	LED 音柱功放	2	套	工业
4.	调音台	1	台	工业
5.	台式计算机	2	台	工业
6.	视频处理器	2	台	工业
7.	安全管理系统	2	套	软件与信息技术 服务业
8.	电控箱	2	台	工业

说明：1、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涵盖以上表格的所有标的

### (二)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4月23日。

(二) 公告期限：2022年4月18日至4月23日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九、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10:00**。

(二)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

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小天东巷 21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28-85559584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 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陈莉莉

联系电话：028-85541875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801 室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5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如涉及）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b>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b>

		<p>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 5 章评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5] 366 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无线局域网 GB15629.11 系列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 5 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8.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2.8.4。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0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1 注：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
1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 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16.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件,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17.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5558345。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801 室。 邮编: 610041。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20.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2.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疫情防控期间, 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4.	进口产品 (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 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5.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武侯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七、八、九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 不见面磋商是指，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2.2.3 合格的供应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七、八、九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2.2.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3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磋商办法;
- (六) 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联合体（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2.4.4 知识产权（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
-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2.4.5.1 资格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供应商申明函；
- 二、 声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

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四、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 2.4.5.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技术参数响应表；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商务、服务应答表；
- 四、 承诺函。

#### 2.4.5.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 报价表；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如未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则其报价产品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报价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报价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六、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4.5.4最后报价文件**

一、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明细表。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报价（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4.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4.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2.4.1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天威 CA、CFCA 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四川 CA 及金格签章，天威 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 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 3 家 CA 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 技术支持：四川 CA：400-0281130；天威 CA： 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2.4.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2.4.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2.4.13 响应文件的解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一、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二、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响应文件。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五、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七、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八、磋商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6资格审查和评审

一、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2.7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8.2 合同分包和转包（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2.8.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4 履约保证金（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退还条件及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整改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对公转账形式无息退还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还应向供应商偿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经过整改仍未通过合格验收，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扣取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2.8.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8.7 履行合同

一、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8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2.8.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2.9.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 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 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9.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四、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六、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 1 份（加盖公章）；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 **2.11其他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 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37 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 3.2.1 供应商申明函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 号）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3.2.2 声明

项目名称：XXX 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 号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 XXX 货物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无”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 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 （说明：填写“有”或“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 （说明：填写“有”或“无”）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2.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3.2.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3.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3.1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XXX 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 号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 仅部分需提供; 2. 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1				
2				
3				
4				
5				
...				

说明：1. 供应商应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须全部应答，凡未在该表中体现的技术参数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索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3.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XXX 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XX\_\_\_\_\_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 3.3.3 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 号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1. 仅部分需提供; 2. 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1				
2				
3				
4				
5				
...				

说明：1、此表必须编入响应文件中，若商务、服务无偏离，可不填写内容。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四章商务、服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四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3、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 3.3.4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号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知识产权”、“合同分包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注：采购文件载明需提供证书的按要求提供。

###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3.4.1 报价表

标项 1: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3.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 号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进口或国产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单价 × 数量）
1								
总报价（总价合计）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3.4.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

一、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二、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 3.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单位名称）的 XXX 货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LED 室内屏；2、LED 音柱功放；3、调音台；4、台式计算机；5、视频处理器；6、安全管理系统；7、电控箱（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sup>1</sup>，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4.6 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5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单价×数量）
1				<u>XX</u> 元
2				<u>XX</u> 元
最后报价（总价合计）				<u>XX</u> 元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最后报价环节以附件形式在系统中提交。

##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1项目概况

武侯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军休大学）拟采购 LED 显示屏 2 块及配套系统，在军休大学播放前言、短片，展现军休干部风貌。项目内容包括运输、安装(包括安装前的产品保管、存放，线路改造及安装)、调试、检测及售后服务（实施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 4.2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LED 室内屏	6.97	m <sup>2</sup>	工业
2.	LED 室内屏	3.69	m <sup>2</sup>	工业
3.	LED 音柱功放	2	套	工业
4.	调音台	1	台	工业
5.	台式计算机	2	台	工业
6.	视频处理器	2	台	工业
7.	安全管理系统	2	套	软件与信息 技术服务业
8.	电控箱	2	台	工业

### 4.3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列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单位	数量
1	LED 室内屏	★1. 像素间距:<1.87mm 2、像素点密度>286000点/m <sup>2</sup> 3. 显示屏净尺寸3.52m*1.98m,分辨率≥1892*1056像素 ★4. 底壳材质为铝底壳,采用分体式铝底板,对模组	m <sup>2</sup>	6.97

后方需用后盖进行密度密封

5.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55^\circ$

6.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5500:1$

7. 模组亮度均匀性 $\geq 98.8\%$ ，色温可调范围：  
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8.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0.15\%$ ；

▲9. 带有智能节能功能，开启智能节能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0%以上（提供CMA或CAL或CNAS或ILAC-MRA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10. 具备图像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化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1. 震动测试：模拟9级烈度地震2行2列单元组成拼接屏，垂直、水平震动10-55-10HZ,峰值加速度0.25G,1倍倍频程，每一轴向循环扫描50次，每次时间5Min,设备无异常，试后正常工作。（提供CMA或CAL或CNAS或ILAC-MRA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寿命典型值 $\geq 100000\text{HRS}$ ；无故障时间 $\geq 100000\text{HRS}$

13. 光生物安全检测：皮肤和眼睛的光化学紫外危害曝辐值、眼睛的近紫外危害曝辐值、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值、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曝辐值、皮肤热危害曝辐值检测都为无危害

14. 防护标准达到IP6X以上

15. 前方工作噪声 $\leq 7\text{DB}$ ，后方 $\leq 8\text{DB}$

16. 盐雾等级符合10级标准

▲17. LED显示屏的数据传输的控制系统、芯片阵列及显示器为LED厂家自主研发，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及盗用（提供数据传输的控制系统、方法、芯片阵列及显示器发明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2	LED 室内屏	<p>★1. 像素间距:&lt;1.87mm</p> <p>2. 像素点密度&gt;286000点/m<sup>2</sup></p> <p>3. 显示屏净尺寸2.56m*1.44m,分辨率≥1376*768像素</p> <p>★4. 底壳材质为铝底壳,采用分体式铝底板,对模组后方需用后盖进行密度密封</p> <p>5. 视角: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55°</p> <p>6. 刷新频率≥3840HZ,对比度≥5500:1</p> <p>7. 模组亮度均匀性≥98.8%,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p> <p>8.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15%;</p> <p>9. 带有智能节能功能,开启智能节能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0%以上(提供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具备图像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化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p> <p>11. 震动测试:模拟9级烈度地震2行2列单元组成拼接屏,垂直、水平震动10-55-10HZ,峰值加速度0.25G,1倍倍频程,每一轴向循环扫描50次,每次时间5Min,设备无异常,试后正常工作。(提供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寿命典型值≥100000HRS;无故障时间≥100000HRS</p> <p>13. 光生物安全检测:皮肤和眼睛的光化学紫外危害曝辐值、眼睛的近紫外危害曝辐值、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值、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曝辐值、皮肤热危害曝辐值检测都为无危害</p> <p>▲14. 防护标准达到IP6X以上(提供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前方工作噪声≤7DB,后方≤8DB</p> <p>16. 盐雾等级符合10级标准</p> <p>17. 模组机械强度:≥5MP</p> <p>18. 阻燃等级达到UL94 V-0级</p> <p>19. 抗紫外UV辐射符合5级要求</p> <p>20. 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2.0:去除100%紫外线,消除80%摩尔纹(提供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1. LED显示屏的数据传输的控制系统、芯片阵列及显示器为LED厂家自主研发,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及盗用(提供提供数据传输的控制系统、方法、芯片阵列及显示器发明专利证书的复印件)</p>	m <sup>2</sup>	3.69
3	钢结构及包边	1. 显示屏支撑钢结构,采用4CM*4CM*2CM镀锌矩管定制+不锈钢折边	m <sup>2</sup>	11

4	音响	<p>1. 音柱2只：额定功率：120W、最大功率：240W、灵敏度：107dB±3dB、输入电压：100V、频率响应：80-16KHz、喇叭单元：全频喇叭4*8" 高音号角1*4"、喇叭支撑板：高密度塑胶板、防水等级：6、连接方式：黄-COM，红-100V、尺寸：高：1305mm*宽：250mm*厚230mm、颜色：乳白色 外观：前凸敞开式、材料：全铝合金防水、内配安装挂钩一套、包装：强瓦楞纸皮；</p> <p>2. 功放1台：四分区音量单独调节，四路手动分区功能、带前置放大的专业广播功率放大器；支持TF卡、U盘、FM收音功能，支持手机蓝牙连接、3路话筒输入（前麦克风有自动静音功能），2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2U标准19英寸工业机箱设计；提供红外接口，可以遥控音源的播放、额定输出功率：350W、扬声器输出：70V, 100V &amp; 4~16Ω、音调：低音：±10dB at 100Hz，高音：±10dB at 10KHz、频响：50Hz~16KHz(+1dB, -3dB)、总谐波失真：1KHz时0.5%，1/3 输出功率、通道串音衰减：≤50dB、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5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保护：过热，过载&amp;短路、电源：~220V/50Hz、最大耗散功率：900W、</p> <p>3. ▲配备嵌入式软件且嵌入式软件具有非线性特预失真补偿系统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套	2
5	调音台	<p>1. 8路通道3段均衡加中频可选2编组</p> <p>2. 3组辅助输出</p> <p>3. 1组返回</p>	台	1

6	台式计算机	<p>1. 处理器主频<math>\geq 3.0\text{GHz}</math>，<math>\geq 8\text{G DDR4 } 2400\text{MHz}</math>，<math>\geq 2\text{G}</math> 独立显卡，集成HD Audio，支持5.1声道（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math>\geq 128\text{G M.2 PCIE SSD} + 1\text{TB SATA3 } 7200\text{rpm}</math> 硬盘；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math>\geq 10</math>个USB接口（前置6个USB 3.1 Gen 1，后置4个USB 2.0）PS/2接口、串口、VGA+HDMI接口（VGA非转接）；</p> <p>2. 标准MATX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p> <p>▲3. 强力散热风扇，能够达到有效去除细菌、降解甲醛、净化空气的效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证明文件）</p> <p>4. 机箱不大于16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p> <p>▲5. 专用可拆卸机箱防尘罩，有效防止灰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证明文件）</p>	台	2
7	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常见的接口，HDMI、DVI、VGA、WiFi、蓝牙、USB、红外、RJ45、RS232等；以上内容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2. 支持输入分辨率1920*1200以内自定义调节。</p> <p>3、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p> <p>4、支持不低于128个窗口同时播放。</p> <p>▲5、可以连接有线网络或WiFi网络后实现在线看电视看电影功能，无需外接任何设备；以上内容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6、自带手机或平板电脑无线投屏功能，无需外接任何设备；以上内容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7、支持WiFi无线功能，可以通过遥控器对处理器的网络节目进行操作和选择，海量内容随时切换；以上内容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8、支持U盘内容的播放功能，支持Word文档、表格、PPT播放功能，会议和演讲更加方便；以上内容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9、自带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功能，网络电视和手机投屏的视频声音可以音画同步；以上内容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10、此产品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应用软件和小游戏的下载及应用，不仅可以做视频切换和处理，还能把LED显示屏变成娱乐和游戏的互动功能；以上内容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11、具有AI人脸识别精准播放功能，提供基于人脸识别的广告精准播放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台	2

		★12、智能控制器机箱采取防倾倒设计，提供防倾倒的智能控制器证书。		
8	安全管理系 统	<p>★1、系统：预装系统安全管理软件1套，全部功能采用同一品牌解决方案，C/S架构，B/S管理，简体中文界面。支持SQL Server、Oracle、MySQL、IBM DB2、PostGreSQL、Gbase等数据库。客户端支持的操作系统至少包括：Windows/ VISTA /2000/XP/2003 /win2008/win7/Win8/win10，客户端通过微软认证的数字签名；具有外设管理、违规外联监控、软硬件资产管理、流量监控、补丁和软件分发、远程维护、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安全网管、服务器健康监控等功能；</p> <p>2、本地查看：客户端程序提供本地信息查看功能，终端使用人可通过拖盘程序查看本地计算机健康状态、账户共享信息、补丁安装状态、软硬件资产信息、进程服务运行情况；</p> <p>★3、安全网管：系统支持网管功能，能够自动发现网管网络设备，自动生成网络物理连接拓扑图，网络拓扑结构图可显示PC终端连接和开机情况，显示终端IP地址。支持故障定位，依据IP地址或者MAC地址进行故障主机的查询，并且在网络拓扑图中显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供应商公章）</p> <p>4、应用程序管理：控制客户端的本地环境中可使用的应用软件范围，禁止非法软件程序的安装和使用，支持黑、白、红三种名单方式；</p> <p>★5、违规外联管理，能够对终端计算机的违规外联行为进行控制，实时检测试图接入互联网的行为，一旦出现违规外联行为，系统自动报警并进行阻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供应商公章）</p> <p>★6、数据安全：支持对移动存储数据进行透明加密，避免由于移动设备丢失，造成移动设备内重要数据外泄。经过系统格式化为多个分区并注册的U盘，包括启动区、交换区、加密区、日志区，用户的访问操作权限可细化到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供应商公章）</p>	套	2
9	电控箱	1. LED专用电源控制箱，10KW，含远程管理系统、延时、检修插座、照明开关，浪涌保护器，手自动切换	台	2



10	安装调试	1. 含显示屏转运、脚手架搭设及现场保护、现场成品保护、全系统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含本系统正常运行内的所有线材及辅材。	项	1
----	------	---	---	---

备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重要参数指标或要求，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4 商务要求

4.4.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武侯大道军休干部活动中心（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503 号）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完剩余全部金额。

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退还条件及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整改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对公转账形式无息退还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还应向供应商偿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经过整改仍未通过合格验收，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扣取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4.4.2 货物交接方法及标准

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合格条件如下：

（一）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二）资料应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4.4.3 履约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一同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

换、补齐或赔偿。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4.4.4 包装、运输及保管

供应商报价包含一切包装、运输等费用，所有采购货物均免费送货并按采购人需求安装到指定地点。

交货前由供应商妥善保管所有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 ★4.4.5 售后服务及培训

要求所提供全套系统及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务经理，在接到系统故障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1小时内修复（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提供每年4次到项目现场巡检服务。（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

完成该项目采购方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维修等），培训工作直至管理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地点为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503号。

当采购方有重要活动需要使用系统设备时，免费配合用户单位做技术支持。（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

#### 4.4.6 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

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3.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第5章 磋商办法

### 5.1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三）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十)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五、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5.2 评审程序

###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5.2.2 资格审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

		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书面声明材料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2.2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p>
		<p>4、行贿犯罪记录</p> <p>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2.2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p> <p>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磋商文件 3.2.2</p>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p>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2.2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9、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3	其他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p>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p>
		3、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	<p>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非联合体参加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5、资质要求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6、磋商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7、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8、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语言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9、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3章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1、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3.2.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将



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3 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采购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采购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首次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	

		<p>原则进行修正：</p> <p>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p> <p>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4.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5.	进口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6.	<p>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以下仅供参考）</p> <p>★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p> <p>★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p> <p>★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p> <p>★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p> <p>★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p> <p>★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p> <p>★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p> <p>★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gt;14000W）、</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gt;14000W））</p> <p>★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p> <p>★A020609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p> <p>★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p> <p>★电热水器</p> <p>★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p> <p>★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p> <p>★A020911 视频设备（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p> <p>★A060805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p> <p>★A060806 水嘴（如涉及）</p>		
7.	<p>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p>	<p>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p>	
8.	<p>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第四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0、此产品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应用程序和小游戏的下载及应用，不仅可以做视频切换和处理，还能把 LED 显示屏变成娱乐和游戏的互动功能；以上内容提供 CNAS 或 CMA 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12、智能控制器机箱采取防倾倒</p>	

		<p>设计，提供防倾倒的智能控制器证书。</p> <p>★3、安全网管：系统支持网管功能，能够自动发现网管网络设备，自动生成网络物理连接拓扑图，网络拓扑结构图可显示PC终端连接和开机情况，显示终端IP地址。支持故障定位，依据IP地址或者MAC地址进行故障主机的查询，并且在网络拓扑图中显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供应商公章）</p> <p>★5、违规外联管理，能够对终端计算机的违规外联行为进行控制，实时检测试图接入互联网的行为，一旦出现违规外联行为，系统自动报警并进行阻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供应商公章）</p> <p>★6、数据安全：支持对移动存储数据进行透明加密，避免由于移动设备丢失，造成移动设备内重要数据外泄。经过系统格式化为多个分区并注册的U盘，包括启动区、交换区、加密区、日志区，用户的访问操作权限可细化到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供应商公章）</p> <p>4.4 商务要求：</p> <p>★4.4.5 售后服务及培训 要求所提供全套系统及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务经理，在接到系统故障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1小时内修复（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p> <p>供应商提供每年4次到项目现场巡检服务。（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p> <p>当采购方有重要活动需要使用系统设备时，免费配合用户单位做技术支持。（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p>	
--	--	---	--

四、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

五、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磋商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且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磋商小组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六、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

七、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4 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

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其中，第4章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2.5 最后报价

一、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说明:供应商在最后报价环节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最后报价以及以附件形式上传最后报价明细表】。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未按要求上传最后报价明细表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以及最后报价明细表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报的报价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八、价格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5.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2.7 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三、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5.2.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5.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3.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A_1、A_2\cdots 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 $n_1$  为磋商小组人数； $B_1、B_2 + \c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5.3.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委类别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磋商小组成员	价格因素 30%	<p>1. 经评审委员会 或技术类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30。</p> <p>3. 给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30分	
2	技术类评委	技术因素 40%	<p>1、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20 分；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 20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满足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 2 分。（共 10 项。）</p> <p>2、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此基础上，一般技术参数的扣0.4分。（共50项。）</p> <p>注： 此处一般技术参数是指未标注▲及★号的参数。</p>	40分	按照技术参数表格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提供或少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3	磋商小组成员	业绩因素 4%	供应商具有类似 LED 采购合同案例，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4	技术类评委	综合实力 4%	1、LED 生产厂家具备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LED 显示屏厂商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并达到优秀级 CS4，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5	技术类评委	售后服务因素 20%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电话和售后人员名单、②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网点设置情况、⑤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要素齐全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最多扣 20 分。	20 分	
6	技术类评委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因素 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 0.5 分，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5 分，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分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4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 评审结束后，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6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7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XXX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管理服务中心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采购内容

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 二、采购标的如下表：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室内 LED 显示屏			平方	6.97	
室内 LED 显示屏			平方	3.69	
钢结构及包边			平方	11	
LED 音柱功放			套	2	
调音台			台	1	
内容播放主机			台	2	
视频处理器			台	2	
安全管理系统			套	2	
电控箱			套	2	



安装调试			项	1	
------	--	--	---	---	--

## 双方职责与权利

### 甲方职责与权利

为了防止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查验中标人在应标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  
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1.3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付款、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4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

1.5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1.6 按照双方议定的条件，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和结算款。

### 2、乙方职责与权利：

2.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2.2 交货地点：武侯大道军休干部活动中心（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503 号）

2.3 包装、运输及保管：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15〕123 号）的要求。

2.4 乙方负责一切包装、运输等费用，所有采购货物均免费送货并按甲方需求安装到指定地点。

2.5 交货前由乙方妥善保管所有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 四、货物交接方法及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经甲方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合格条件如下：

（一）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二）资料应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履约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验收单位一同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4.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

1.要求所提供全套系统及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服务经理，在接到系统故障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1小时内修复（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乙方提供每年4次到项目现场巡检服务。

4.完成该项目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维修等），培训工作直至管理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地点为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503号。

5.当甲方有重要活动需要使用系统设备时，免费配合用户单位做技术支持。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2.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及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整改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对公转账形式无息退还乙方。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还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经过整改仍未通过合格验收，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扣取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5日内支付完剩余全部金额。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2.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2.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2.7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十、争议解决办法

- 1、因项目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未按照规定履约的，受约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文本未进一步细化明确的，签定正式合同前可双方协商就细节进行补充。其他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5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452196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525254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3168277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5193380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959895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6029074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599425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51021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金融部	028-86615126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008905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金融部	028-86402100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